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7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林转债 2023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泰林转债"(债券代码:123135)将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 10 张"泰林转债"(面值 1,000 元)债券利息为 8.00 元(含税)。

2、债券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

3、除息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

4、付息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票面利率为 0.8%。

6、"泰林转债"本次付息的债券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泰林转债"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 2023 年 12 月 27 日前(含当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年度的票面利率:1.2%

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泰林转债"或"可转债")将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支付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的利息。根据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泰林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135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1,000 万元(210 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1,000 万元(210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 年 1 月 19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第一年 0.5%、第二年 0.8%、第三年 1.2%、第四年 1.8%、第五年 2.2%、第六年 2.8%。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付息债券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券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券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券登记日)已转换成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泰林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8%,本次付息每 10 张"泰林转债"(面值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8.00 元(含税)。

对于持有"泰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6.40 元;对于持有"泰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和《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8.00 元;对于持有"泰林转债"的其他债券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 8.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券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

2、除息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

3、付息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债券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泰林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 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等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2930 号

咨询联系人:叶星月、叶军君

联系电话:0571-86589069

联系邮箱:tailin@tailingood.com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8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林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泰林转债"回售申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 2024 年 1 月 3 日,而"泰林转债"第二年付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便于操作,公司将计息天数调整至 365 天,回售价格调高至 100.8 元/张(含息、税),"泰林转债"将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含回售部分及未回售部分)统一进行派息。

1、回售价格:100.8 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3、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 年 1 月 3 日

4、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5、风险提示:回售申报期间,"泰林转债"将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售期间"泰林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泰林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泰林转债"的收盘价为 128.166 元/张。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泰林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泰林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就"泰林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事项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泰林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8%("泰林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t=365 天(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因"泰林转债"回售申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 2024 年 1 月 3 日,而"泰林转债"第二年付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便于操作,公司将计息天数调整至 365 天,回售价格调高至 100.8 元/张(含息、税),"泰林转债"将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含回售部分及未回售部分)统一进行派息。

计算可得:IA=100×0.8%×365/365=0.8 元/张(含税)

综上,"泰林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8 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泰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 100.64 元/张;对于持有"泰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8 元/张;对于持有"泰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8 元/张。

3、回售权利

"泰林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泰林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4 年 1 月 2 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4 年 1 月 3 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泰林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泰林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交易、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泰林转债"回售的申请;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核查意见;

3、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2023-046 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博瑞传播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 2023-047 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监事会主席寇亚辉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按照对控股子公司生学教育 60%的出资比例,为生学教育向中信银行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提供 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旨在解决其业务正常发展的银行融资需要。生学教育目前发展态势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 2023-048 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生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生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学教育")基于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向中信银行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年利率 4.3%,贷款期限 1 年。根据本次融资需要,公司按 60%出资比例为生学教育提供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8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四川生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陈长志

(三)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268 号 1 栋 3 层 1-7 号

(四)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另择场地或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脑动画设计;游戏软件开发;制作、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批发、零售国内图书、报刊、报纸、音像制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330.47	43,395.64
净资产	11,671.64	14,766.06
负债总额	25,658.83	28,629.58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677.83	20,958.91
净利润	4,510.14	3,094.42

(六)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生学教育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60%股权;生学教育法定代表人陈长志持有生学教育 25.04%股权,天津生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生学教育 14.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贷款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二)担保方式:由公司、陈长志分别按照担保比例 60%、4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按出资比例 60%提供 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期限:1 年,具体起止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是否有反担保:无

(五)主要内容: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正式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生学教育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系基于其现阶段业务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利于稳定持续发展。生学教育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清偿能力,财务风险可控。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而按照出资比例提供的担保符合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有效推进该事项,董事会委托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银行融资涉及的相关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为 1754.27 万元。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68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方式)的董事 11 人。刘冰冰董事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鲁玉瑞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李庆香、薛健、王少飞、李维安董事以网络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锡峰主持,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行长授权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重新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商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四季度和 2024 年一季度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和参数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部分村镇银行增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处置固定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列支相关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3-08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按露每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使 A 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23 年 11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142.75 万元,同比增长 454.99 %。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3-060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2,227.56 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44.00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83.56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预计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3-06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郑学定先生的《辞职报告及相关说明》。因个人任期届满,郑学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郑学定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郑学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郑学定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郑学定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职,为推进公司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对郑学定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64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紧急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电话和送达相结合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联东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同意公司向甘肃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捐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甘肃临夏州积石山县地震抗震救灾保障及灾后青少年的帮扶工作。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4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8,47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7%。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后,园融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4,21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43.60%,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2%。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的通知,获悉园融集团将其质押给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限售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共计 4,16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4,1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8%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持股数量(股)	78,471,600
持股比例	48.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4,2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22%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3-04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户	2023 年 11 月
移动用户数	40,723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59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1,605
其中:5G 套餐用户数	31,463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331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4,667
有线宽带用户数	19,006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44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916
固定电话用户数	10,133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41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362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任何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使用上述数据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3-057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10 月 27 日,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公司股份后,特别表决权比例届时会相应提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新增回购股份 536,872 份,公司拟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辰先生持有的 73,588 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转换后徐辰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具体股份转换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特别表决权设置情况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议案》,并制定《公司章程》,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除非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特别表决权安排,公司特别表决权设置将持续、长期运行。

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公司股本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 A 类股份及普通股份 B 类股份组成。除审议特定事项 A 类股份与 B 类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辰持有的 A 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 B 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的 5 倍,每份 A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公司初始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数量为 54,828,443 股 A 类股份,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辰先生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71%,表决权数量为 274,142,215,占公司全部表决权数量的 44.26%。扣除 A 类股份后,公司剩余 345,181,557 股为 B 类股份。

经上述特别表决权安排后,公司 A 类股份和 B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每股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总量	表决权比例
A 类股份	54,828,443	5	274,142,215	44.26%
B 类股份	345,181,557	1	345,181,557	55.74%
合计	400,010,000	/	619,323,772	100.00%

二、特别表决权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的原因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公司股份后,特别表决权比例届时会相应提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二)本次转换前后特别表决权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36,8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公司拟将徐辰先生持有的 73,588 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转换登记,转换后徐辰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仍为 44.2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每股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总量	表决权比例
回购及转换前	A 类股份	徐辰	54,828,443	5	274,142,215	44.26%
	B 类股份	其他股东	345,181,557	1	345,181,557	55.74%
	合计		400,010,000	–	619,323,772	100.00%
回购及转换后	A 类股份	徐辰	54,754,855	5	273,774,275	44.26%
	B 类股份	徐辰及其他股东	344,718,273	1	344,718,273	55.74%
		公司回购账户	536,872	0	0	0.00%
	合计		400,010,000	–	618,492,548	100.00%

注:公司回购专户指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